

丁組 (財政稅務)	方法論課程	財經研究方法 財金計量	3 3	3 3	研究方法 計量經濟學	3 3	3 3											
	專業選修課程	財務理論 財政理論 租稅理論 策略理論	3 3 3 3	3 3 3 3	租稅法研究 財務報表分析 組織理論 投資管理研討 財政稅務專題研究	3 3 3 3 3	3 3 3 3 3	管理會計理論研討 財富管理專題研究 財產稅制度 公司治理研討	3 3 3 3	3 3 3 3	地方財政制度 審計理論研討 商業經營研討 公司理財研討	3 3 3 3	3 3 3 3	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36 學分。
- 二、必修 12 學分，選修 24 學分。
- 三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- 四、系所訂定條件（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）：
 - （一）必修課程：1.各組共同必修課程：商業智慧專題研討(一)、(二)兩門 6 學分。2.論文 6 學分（以提出論文之該學期為準）。
 - （二）選修課程：1.依入學資格於甲、乙、丙、丁四組之學術領域中選修。2.各組選修課程 24 學分（包含方法論課程兩門 6 學分）。3.跨組修課至多承認 6 學分。